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